



最高检:涉群众利益的司法解释可公开征求意见

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印发修订后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工作规定》,对最高检司法解释工作予以进一步规范和细化。修订后的规定共6章28条,进一步明确了司法解释工作的职责分工,突出检察机关专业化建设,优化法律监督职能。按照修订后的规定,司法解释在制定过程中,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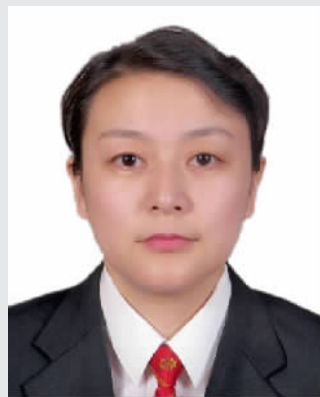
如,将“有关机关、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以及公民提出制定司法解释的建议”作为立项重要来源之一,同时规定在起草司法解释意见稿时应当征求有关机关以及地方检察院、专门检察院的意见;根据情况,可以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专家学者等的意见。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司法解释,经检察长决定,可以在媒体上公开征求意见。为避免司法解释与法律规定的相抵触,规定还对司法解释的制定权限、司法解释的备案、司法解释的修改等工作提出要求。规定明确:地方人民检察院、专门人民检察院不得制定司

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研究制定司法解释过程中,对于法律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者法律制定后出现新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的要求或者提出制定、修改有关法律的议案;司法解释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以内报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法律制定、修改、废止后,相关司法解释与现行法律规定相矛盾的内容自动失效,最高人民检察院对相关司法解释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院长话执行

善谋善为 唯勤唯行

山东省宁津县人民法院院长 王慧



今年3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宣布:“基本解决执行难”阶段性目标如期实现。三年行动,功不唐捐,在全力攻坚中,我院严格按照上级法院的决策部署,夯实“一把手工程”,由院长亲自挂帅,带头办案,组建团队,再造流程,探索建立了“党委支持、协同作战;中心统筹、五个一律;细数家珍、对标督导;全程留痕、节点管控;科技武装、团队精执;专项执行、突击行动”的全新执行体系,执行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我院执行工作综合指标考核曾连续两周位列全省第一,目前综合指标仍在全省前列。

主动办案,“实”用管理新体制。案件随着流程走,团队建在流程上,根据“人、案、事相适应”原则,建立“简案速执、繁简分流、五个一律、分段实施、团队协作”办案模式,简案速执最快当天即可结案,疑难案件转入精执团队,加大执行力度,形成了以执行指挥中心为平台,集远程指挥、网络查控、案件分类于一体的执行“中心枢纽”,执行团队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分头包案、团队合作,实现了执行案件从立案到结案的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既有效化解案多人少的矛盾,又提高了执行质效。2018年我院结案率为95.97%,实际执结率为76.89%,执行到位金额1.12亿元。

强力执行,破解逃避执行难题。打好“信用惩戒、司法制裁、刑事打击”强制执行组合拳,对失信被执行人一律纳入失信名单、一律进行财产查控、一律拘留、一律罚款、涉拒执犯罪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五个一律”采取专人分段流水作业,必须按“规定动作”办理,对内有效杜绝“关系案、人情案”,极大震慑了失信人。在接到执行通知书的时候,他们就知道下一步自己的处境:财产查控、罚款、拘留,直至以涉嫌拒执罪被刑事拘留。于是“老赖逃避执行”难题,在“五个一律”面前大受缓解。2018年我院拘传146人,司法拘留45人,纳入失信名单868人,发布限制消费令1228人,移送涉嫌拒执罪案件12件12人,开展“雷霆亮剑”等专项执行行动8次,有效震慑了失信被执行人。

督导考核,建立“双保险”长效机制。扎紧“制度铁笼”和“数据铁笼”,用规范严谨的制度机制、完善闭环的信息系统,全方位管理监督约束执行权力运行,公开、透明、规范地解决执行难问题。月度督导实行“三逐、三大”(做到逐庭、逐人、逐案督查,定时间、定进度、定结果),严格电子卷宗线上线下数据一致,同时加大对信息提取的监控力度,每周一召开院长调会,根据指标短板,确定每周的工作重点,制定有效措施,确保“有的放矢”。健全执行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加大考核问责力度,考核实行员额进退、绩效工资、荣誉表彰、职级晋升“四挂钩”,形成了“督导—考核—绩效—待遇”为主导的双向管理模式,保障了执行效果的长期性,推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落实落地。

本刊特稿

□ 本报记者 安海涛 本报通讯员 吴淑贞

厦门集美 集中“四力”打击涉执犯罪

严厉打击涉执犯罪,是督促失信被执行人履行法律义务,确保执行效果最大化的有力武器。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注重预防和打击相结合,多措并举,充分发挥打击涉执犯罪的作用,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2016年以来,集美法院共向公安机关移送涉执犯罪案件线索64件83人,受理刑事自诉案件11件13人,已宣判21件25人,共有10件13人在启动刑事诉讼程序后自动履行法律义务。有效打击涉执犯罪,为集美法院破解执行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有力维护了法律尊严与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 夯实打击涉执犯罪“基本准力”

送达难是一直以来困扰执行的一大难题。被执行人为规避执行,经常拒接电话、不接收邮件、不到庭说明情况,甚至外出躲藏。因此,解决执行送达难题,找到失信被执行人,是开展打击涉执犯罪行动的必不可少的一项内容。

被执行人廖某在明知法院判决、裁定已生效的情况下,擅自将其名下房产出售,并将所得款项另作他用。在执行过程中,集美法院综合运用多种送达举措,向李某发出执行通知,并电话告知其拒不执行的严重性,但李某依然我行我素,拒不执行判决,态度恶劣。集美法院遂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将其移送公安,李某最终获刑一年。

成功送达是追究被执行人拒不执行罪行的前提,为了确保送达工作顺利,集美法院除了采取书面邮寄送达、电话及短信通知、公告送达、上门送达等措施外,还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在全市率先开设执行微信公众号“集美法院执行在线”,发布执行通知等诉讼文书,开通至今已发布148期共3160名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共有583名被执行人慑于惩戒主动履行法律义务,涉案金额达1300万余元。

“在广泛征集被执行人线索方面,我们积极发动社会力量,查找被执行人下落及其财产,在全市率先推出悬赏执行,明确规定法院可对重大执行案件或系列执行案件采取悬赏执行措施。目前,已推出9期悬赏公告,共收到执行线索90余条,有效促进解决人难找的问题。”该院执行局局长张庆东告诉记者。

■ 提升打击涉执犯罪“证明力”

强化证据意识,不仅有利于执行干警发现涉执犯罪的线索,而且通过采取多种措施,加强证据的收集固定,可以确保涉执犯罪案件的审理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集美法院注重规范执行工作方式方法,定期组织执行干警开展学习,掌握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交流办案经验,掌握涉执犯罪案件证据收集固定的要点。

集美法院还创新预警告知的人性化执法方式,在全市率先推出责令交付机制,推出“责令交付动产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将名下动产交付法院处置,预警告知拒不配合的法律后果,为认定拒不执行罪收集证据材料。

“被执行人谢某: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叶某与被继承人谢某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中,经查,福建省厦门



集美法院执行干警勘察现场并对被执行人亲属进行询问。

李松荣 摄

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你方至今未履行义务。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查封你方名下车牌为闽D某牌照的汽车一辆,现通知你方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车辆交至本院,由本院进行处置。如你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将上述车辆交至本院,本院将依法对你方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情节严重的本院将依法以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移送公安机关侦查。这是集美法院一起执行案件中的责令交付财物通知书。被执行人谢某未向申请执行人履行支付欠款的生效判决,申请人向集美法院申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法院查明被执行人名下有一辆小型汽车。据此,集美法院依法向谢某发出责令交出财物通知书及罚款决定书,责令谢某交出前述车辆供法院处置并缴交罚款1万元。

但谢某拒绝交出车辆。集美法院遂以谢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集美区公安分局受案后,谢某立即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了拒不执行生效判决的犯罪事实。虽然谢某家属立即代其履行了全部付款义务,并向集美法院缴交了罚款,但仍不能逃脱刑事追责。集美法院经审理认为,谢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

“法院在执行过程中经常遇到一种问题,已查封登记的车辆因为被执行人拒绝交出而导致无法执行。”执行干警郑某说,“此案不仅对失信被执行人起到警示教育作用,而且通过‘责令交付动产通知书’向被执行人预警告知拒不配合的法律后果及其严重性,可以在很大程度上督促被执行人积极履行,以免被追究刑事责任。”

■ 增强打击涉执犯罪“协作力”

2018年,集美法院宣判了一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被执行人李某与法院玩起了“躲猫猫”,行踪暴露后,集美法院要求其限期履行。李某依然故我,后集美法院将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到案后,李某便全部履行完毕生效判决书确定的法律义务。

原来,2013年9月,申请人厦门某开发公司就生效民事判决向集美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集美法院向被执行人李某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履行交还涉诉店面并支付店面占用费。李某拒不履行判决,并以失踪方式对抗执行。因李某下落不明,该案执行陷入困境。

2017年3月,集美法院在发现李某下落,立即向其发出限期履行通知书,责令其在七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李某仍拒不履行。同年5月,集美法院以李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同

年6月,公安机关将其拘捕归案,并依法移送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到案后,李某全部履行完毕生效判决书确定的法律义务。

集美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为了使打击涉执犯罪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一方面要全面排查案件线索,进一步加大侦查监督力度、侦办力度、抓捕力度,充实办案力量,统一标准,精准定性,提高办案效率。而且要注重惩防结合,坚持释法明理全程覆盖,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效应。另一方面,公检法等政法机关要认真履职、主动作为,形成打击涉执犯罪的强大态势。”集美法院院长温文华表示。

集美法院经受理,依法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具有协助执行义务的案外人也属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犯罪主体,因此,我院遂以郑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张庆东解释道。

2017年10月,郑某接到电话通知后,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并由家属代为将场地腾空归还。集美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郑某作为协助执行义务人,明知人民法院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有能力协助执行判决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

郑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的定罪生效后,集美法院积极宣传该案例,并将其作为福建省年度八大典型案例,得到广泛报道。“不仅让被执行人知晓了拒执的严重后果,促进这类人群更加积极主动地履行义务,而且对执行案件关联人更是一种警示,对在全社会逐渐形成拒执必究的理念风气,切实有效地推进执行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和带动作用。”张庆东说。

■ 强化打击涉执犯罪“威慑力”

过去,拒执行为敢于拒不执行,一部分原因是因为拒执行为成本较低。为遏制失信被执行人形成不良示范,在社会弘扬诚信正能量,集美法院加大打击涉执犯罪工作的宣传力度,定期发布涉执犯罪典型案例,从2016年以来生效的拒不执行罪案例中遴选出十大案例汇编成册,以案释法,加大宣传力度,起到了预防涉执犯罪的效果。“这些案件中,从犯罪主体来说有自然人犯罪,也有单位犯罪;有拒不履

行判决、裁定犯罪类型,也有不报告财产、经采取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不报告财产而被追究拒执罪的类型;有失信被执行人犯罪,也有全省首例因拒不履行协助执行义务而被追究拒执罪的案外人。我们把这些案例遴选出来汇编成册,希望能够通过宣传打击涉执犯罪,实现打击一个、教育一批的效果。”张庆东说。

拒执罪中,多数都是对失信被执行人追究法律责任,但在集美法院公布的打击拒执罪的案例中,有一个案外人因拒不履行协助执行义务而被追究拒执罪的案外人。属全省首例,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2016年11月,集美法院对厦门某医院与厦门某建设公司建筑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作出民事判决,判决建设公司将医院停车楼及场地、竣工材料移交该医院。判决生效后,建设公司因案外人郑某强行占用移交楼房及场地而未按期履行。2017年2月,该院向集美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集美法院于2017年3月发出公告,责令建设公司及实际占用人郑某履行判决义务,逾期郑某未执行。同年6月,集美法院向郑某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郑某协助执行判决,但郑某在收到集美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郑某以其并非案件被执行人,与案件无关为由拒不协助执行。郑某虽非案件被执行人,但其实际占用讼争土地、房屋,在收到集美法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后仍无动于衷,致使案件长期无法得到执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具有协助执行义务的案外人也属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犯罪主体,因此,我院遂以郑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张庆东解释道。

2017年10月,郑某接到电话通知后,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并由家属代为将场地腾空归还。集美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郑某作为协助执行义务人,明知人民法院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有能力协助执行判决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

郑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的定罪生效后,集美法院积极宣传该案例,并将其作为福建省年度八大典型案例,得到广泛报道。“不仅让被执行人知晓了拒执的严重后果,促进这类人群更加积极主动地履行义务,而且对执行案件关联人更是一种警示,对在全社会逐渐形成拒执必究的理念风气,切实有效地推进执行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和带动作用。”张庆东说。

对话新闻当事人

□ 本报记者 安海涛 本报通讯员 吴淑贞 李松荣

访谈对象: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院长 温文华

执行周刊:在解决执行送达难方面,集美法院有哪些好的经验?

温文华:在执行实务中,下落不明或故意避而不见的被执行人给法院送达造成了极大的困扰,法院在送达程序中花费的大量时间、人力、财力及物力,严重影响了执行效率与效果,使执行工作开展陷入窘境。为重点解决执行送达难题,我们主要采取三种举措,夯实打击涉执犯罪的基础:一是广泛征集被执行人

线索。坚持以直接送达为主、邮寄送达为辅的送达方式,鼓励申请执行人提供被执行人下落,同时采取发布悬赏公告的方式,广泛征集被执行人线索并上门送达;二是建立执行联络员制度。在辖区各个村居设立执行联络员,利用执行联络员熟悉村居地形、人员居住及家庭成员等情况,由执行联络员协助执行干警上门送达,极大地提高了送达成功率;三是定期网络公告送达文书。对新收执行案件需送达的执行法律文书,严格按照相关期限要求,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集美法院执行在线”定期公告发布。

执行周刊:请介绍一下集美法院凝聚合力打击涉执犯罪的具体举措。

温文华:为凝聚工作合力,扎实抓好涉执犯罪惩治工作,以强有力的举措助力执行工作,集美法院统筹推进、协同配合,与相关部门形成打击涉执犯罪的工作合力。一方面,我们建立涉执犯罪联络机制,联合公安局、检察院建立涉执犯罪联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涉执犯罪案件办理情况,研究解决问题困难。另一方面,我们建立了涉执犯罪研讨机制。执行局与刑事审判业务庭定期召开研讨会,研究涉执犯罪法律适用等疑难问题,逐件研究拟移送公安机关的涉执犯罪线索,提高涉执犯罪打击精确性。除此之外,针对民生案件,我们还建立欠薪犯罪联席会议制度,与区公安局

治安大队建立欠薪犯罪案件移送联席会议制度,完善欠薪民事案件强制执行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定期互通通报案件办理情况,研究解决查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衔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切实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有效维护工人合法权益。通过内外联动,增强打击涉执犯罪“协作力”。

执行周刊:对于下一步的执行工作,集美法院有什么打算?

温文华:下一步,集美法院将着力加强执行长效机制建设,从以下方面继续深入推进执行工作:一是拓宽惩戒平台功能。继续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

人的惩治力度,进一步完善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保持对失信被执行人的高压执行态势;二是扩大财产查控范围。以信息化为依托,继续推行悬赏执行,将网络查控与悬赏执行相结合,加大对被执行人财产的查控力度,力争做到财产查控无死角;三是加大执行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及社会环境,引导社会群众共同推动法治社会及诚信社会的建设;四是推进执行规范化建设。进一步转变执行作风,规范执行行为,强化队伍建设,凝聚共识,凝聚力量,以切实行动回应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

凝聚工作合力完善惩戒机制